

黄帝内经

灵枢校注语译



郭霭春 编著

【下册】

古今校释医籍者，从大处看，不足有二：一谓通文不通医，或仅择数字数句加以推敲，对整篇章知难而避；或强词而害义，致文意前后乖背。二谓通医不通文，常娓娓而谈却不知指鹿为马，牵强附会。古今医家，多为当世文化通家，却非古文字研究者，解经析义，似是而非处比比皆在。先生（郭霭春）文医兼备，珠联璧合，析文辞，剖医理，弥补了上述缺憾，足堪师法。

——董尚朴



ISBN 978-7-5456-0122-0



9 787545 601220 >

定价：82.80元(上下册)



黄帝内经

灵枢校注语译

郭霭春 ©编著

【下册】

贵州教育出版社

目 录

九针十二原第一	1
本输第二	14
小针解第三	29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	36
根结第五	54
寿夭刚柔第六	64
官针第七	72
本神第八	80
终始第九	87
经脉第十	102
经别第十一	136
经水第十二	141
经筋第十三	148
骨度第十四	161
五十营第十五	165
营气第十六	168
脉度第十七	171
营卫生会第十八	176

四时气第十九	183
五邪第二十	189
寒热病第二十一	192
癫狂第二十二	200
热病第二十三	207
厥病第二十四	218
病本第二十五	226
杂病第二十六	228
周痹第二十七	235
口问第二十八	239
师传第二十九	247
决气第三十	253
肠胃第三十一	256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259
海论第三十三	262
五乱第三十四	266
胀论第三十五	270
五癯津液别第三十六	277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281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284
血络论第三十九	290
阴阳清浊第四十	294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297
病传第四十二	301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307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311
外揣第四十五	316
五变第四十六	319

本脏第四十七	325
禁服第四十八	338
五色第四十九	345
论勇第五十	355
背膂第五十一	359
卫气第五十二	361
论痛第五十三	367
天年第五十四	369
逆顺第五十五	373
五味第五十六	375
水胀第五十七	379
贼风第五十八	383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386
玉版第六十	392
五禁第六十一	399
动输第六十二	402
五味论第六十三	406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410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422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427
行针第六十七	435
上膈第六十八	438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441
寒热第七十	444
邪客第七十一	447
通天第七十二	458
官能第七十三	464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472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479
卫气行第七十六	495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503
九针论第七十八	509
岁露论第七十九	523
大惑论第八十	532
痲疽第八十一	539
黄帝内经灵枢索引	550

五色第四十九

本篇主要对于以五色观察疾病的问题，加以阐明，因而叙述了五色的部位、主病以及观察方法，并说明根据面部色泽的变化，可以推测脏腑疾病的浅深。所以说：“审察泽夭，谓之良工。”

雷公问于黄帝曰：五色独^①决于明堂乎？小子^②未知其所谓也。黄帝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③，蕃^④者颊侧也，蔽^⑤者耳门也，其间欲方正^⑥，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必中百岁^⑦。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黄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于中

雷公问于黄帝说：观察面部的五色，仅是取决于明堂吗？我不了解它所说的意思。黄帝说：明堂，就是鼻；阙，就是两眉之间；天庭，就是额部；蕃，就是两颊之侧；蔽，就是耳门。这些部位之间，端正丰厚，在十步之外，一望而见。像这样的人，一定会享得百岁高寿的。

雷公说：辨别五官各部的病色，应怎样呢？黄帝说：鼻骨高而隆起，正而且直，五脏部位，以次排列在鼻部的中

①独：但也。②小子：自谦之词，以喻无知。③庭者颜也：“庭”，天庭。“颜”，额部。《广雅·释亲》：“颜，额也。”④蕃：与“藩”通。《国语·晋语》韦注：“蕃，篱落也。”曲颊侧，犹面之藩篱，故曰“蕃”。⑤蔽：《广雅·释亲》：“蔽，障也。”耳门，所以障耳，故曰障。⑥方正：指面部端正丰厚言。⑦寿必中百岁：“中（zhòng仲）”，有“得”义，见《史记·封禅书》索隐：“必中百岁。”即必得百岁。



央，六腑挟其两侧^①，首面上于阙庭。王官在于下极^②，五藏安于胸中，真色^③以致^④，病色不见，明堂润泽以清，五官恶得无辨乎。雷公曰：其不辨者^⑤，可得闻乎？黄帝曰：五色^{〔一〕}之见也，各出其色^{〔二〕}部^⑥。部骨^{〔三〕}陷者^⑦，必不免于病矣。其色部^{〔四〕}乘袭^⑧者，虽病甚，不死矣。雷公曰：官五色^⑨奈何^{〔五〕}？黄帝曰：青黑为痛^⑩，黄赤为热，白为寒^⑪，是谓^{〔六〕}五官。

雷公曰：病之益甚，与其方衰如何？黄帝曰：外内皆在^⑫焉。切其脉口^⑬滑小紧以沉^⑭者，病^{〔七〕}益甚，在

央，六腑挟附在它的两旁，在上的阙中和天庭，主头面，在两目之间的下极，主心之王官。当胸中五脏安和，相应部位就会出现正常色泽，看不到病色，鼻部的色泽，显得清润。这样，五官的病色，哪会辨别不出来呢？雷公说：如果加以辨别，可以听到它的究竟吗？黄帝说：五脏病色，都会分别显现在它的相应部位，如该部的不正气色，有深陷入骨的征象，那么必然免不了患病啦。如它的部色，有彼此相生的征象，就是病情虽然严重，也不会死亡的。雷公说：五色所主的是什么？黄帝说：青黑主痛，黄赤主热，白主虚寒，这就是五色所主。

雷公说：疾病的加重，和病邪的将衰，怎样去认识呢？黄帝说：疾病有在内在外的区别。按切病人的脉口，出现滑、小、紧、沉的，其病会日趋严重，

〔一〕五色：《甲乙》卷一第十五“五色”上有“五脏”二字。〔二〕色：《甲乙》卷一第十五无此字。〔三〕部骨：《甲乙》卷一第十五“部骨”上有“其”字。〔四〕色部：二字互倒，应据《甲乙》卷一第十五乙作“部色”。〔五〕官五色奈何：《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五官具五色何也”。〔六〕谓：马注本作“为”。〔七〕病：《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病”上有“其”字。

① 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李念莪曰：“次者，居也。挟者，附也。”张介宾曰：“肺心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腑之候，皆在四旁，故一曰次于中央，一曰挟其两侧。”② 下极：张介宾曰：“下极居两目之中，心之部也。心为君主，故曰王官。”③ 真色：相应部位出现的正常色泽。④ 致：《广雅·释诂一》：“致，至也。”⑤ 其不辨者：“其”假设连词，有“若”义。“不”语中助词。“其不辨者”犹云“若辨者”，与上“恶得无辨”相对。旧注以“否”释“不”误。⑥ 各出其色部：“色”是衍文。出其部，如肝病，则耳青色青之类。⑦ 部骨陷者：孙鼎宜曰：“部骨者，即中央两侧之谓，若唇舌二部，并无骨陷之理。”⑧ 其色部乘袭者：指子色见于母位。例如脾之黄色显现于心之下极部位。⑨ 官五色：“官”主也，见《管子·宙合》房注。“官五色”就是五色所主是什么。⑩ 青黑为痛：青黑为风寒之色，故主痛。⑪ 白为寒：阳虚阴盛，寒从内生，出现清苍之白色。临证须与脱血、亡津液等出现的白色鉴别。⑫ 外内皆在：杨上善曰：“外腑内脏并有甚衰，故曰皆在。”⑬ 脉口：阴位也。⑭ 滑小紧以沉：杨上善曰：“滑为阳也。小紧沉者，皆为阴也。一阳三阴，则阴乘阳。”

中^①；人迎气大紧以浮^②者，其病益甚，在外^③。其脉口浮^{〔一〕}滑者，病日进^{〔二〕}；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损。其脉口滑以沉者，病日进，在内；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④，其病日进在外。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三〕}等者，病^{〔四〕}难已。病之^{〔五〕}在藏，沉而大者，易已^{〔六〕}^⑤，小^{〔七〕}为逆^⑥；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⑦。人迎盛坚^{〔八〕}者，伤于寒^⑧；气口盛坚^{〔八〕}者，伤于食^{〔九〕}^⑨。

这是病在五脏；人迎脉气，出现大、紧、浮的，其病情也会日趋严重，这是病在六腑。若脉口部脉现浮滑的，病就日渐加重；人迎脉现沉而滑的，病就日渐减轻。如脉口部脉现滑而沉的，病就日加严重，是属于五脏有病；如人迎部脉现滑盛而浮的，病也会日加严重，是属于六腑有病。至于脉象的或沉或浮及人迎和脉口部的小大相等的，其病就难以好了。病在五脏，脉现沉而大的，病就容易好；脉现沉而小的，就是逆象。病在六腑，脉现浮而大的，病就容易好；脉现浮而小的，就是逆象。人迎主表，脉现盛而坚的，是伤于寒邪；脉口主里，脉现盛而坚的，是伤于食。

〔一〕其脉口浮：《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浮”下有“而”字。〔二〕进：《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作“损”。〔三〕小大等：《甲乙》卷四第一上“小大”下有“齐”字。〔四〕病：《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甲乙》卷四第一上“病”上并有“其”字。〔五〕之：“之”是衍文，“病在脏”与下“病在腑”对文。应据《甲乙》删。〔六〕易已：《甲乙》卷四第一上“易已”上有“其病”二字。〔七〕小为逆：《甲乙》卷四第一上“小”上有“以”字。〔八〕坚：《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甲乙》卷四第一上并作“紧”。〔九〕食：《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诊》“食”下有“饮”字。按：“饮”字似系传刻妄增，杨注未及“饮”字。

①在中：指病在五脏。②人迎气大紧以浮：杨上善曰：“人迎，阳位也。紧为阴也，大，浮阳也。二阳一阴，则阳乘阴。”③在外：指病在六腑。④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杨上善曰：“滑盛浮等俱为阳也，又在阳位，名曰太过。”⑤沉而大者易已：张介宾曰：“病在脏者，在六阴也，阴本当沉，而大为有神，有神者，阴气充也，故易已。”⑥小为逆：张介宾曰：“若沉而细小，则真阴衰而为逆矣。”⑦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张介宾曰：“病在腑者，在六阳也。阳病得阳脉者为顺，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亦逆候也。”按：“易已”下，应有“小为逆”三字，方与上“在脏”之文相对。古人之文，有蒙上而省者，此其一例。张氏于注文内及之，甚是。⑧人迎盛坚者，伤于寒：张介宾曰：“人迎主表，脉盛而坚者，寒伤三阳也，是为外感。”⑨气口盛紧者，伤于食：张介宾曰：“气口主里，脉盛而坚者，食伤三阴也，是为内伤。”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间甚^①奈何？黄帝曰：其色粗^②以明^{〔一〕}，沉夭^③者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二〕}甚^④，其色下行如云彻散^⑤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藏部^⑥，有外部，有内部^⑦也。色^{〔三〕}从外部走内部者，其病从外走内，其色从内^{〔四〕}走外^{〔四〕}者，其病从内走外。病生于内者，先治其阴^⑧，后治其阳^⑧，反者益甚^⑨；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五〕}，后治其内^{〔六〕}，反者益甚^⑩。其脉滑大以代而长者^{〔七〕}，病从外来，目有所见^⑩，志有所恶^{〔八〕}^⑪，此阳气^{〔九〕}之并^{〔十〕}也，可变而已^⑫。

雷公说：从面部病色，说清病的轻重，怎样呢？黄帝说：如病人面部色泽微亮的是病轻，沉滞晦暗的是病重。如病色向上而走的病就加重，如病色向下走，像浮云散去的，病就要好了。五脏的病色，各有脏腑的部位。有属于六腑的外部，有属于五脏的内部。病色从外部走向内部的，那是病邪从表入里；如病色从内部走向外部的，那是病邪从里出表。病生于里的，当先治其脏，后治其腑，治反了，病就更加严重；如果病生于外的，当先治其表，后治其里，治反了，病就更加严重。那脉象滑大或代或长，是病邪从外而来，眼睛有所妄见，心里有所妄想，这是阳盛之病，可以抑阳益阴，病就会好的。

〔一〕其色粗以明：“明”下脱“者为间”三字，“为间”与下“为甚”对文，此应据《甲乙》卷一第十五补。〔二〕益：《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亦”。〔三〕色：《甲乙》卷一第十五“色”上有“其”字。〔四〕从内走外：《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从内部走外部”。按：以上“从外部走内部”句例之，两“部”字应补。〔五〕外：《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阳”。〔六〕内：《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阴”。〔七〕其脉滑大以代而长者……可变而已：按：“其脉”以下三十一字系论脉，置以色言病之后不合，疑有窜乱。《甲乙》卷四第一上移置“气口盛坚者伤于食”下较合。〔八〕恶：《甲乙》卷四第一上作“存”。〔九〕阳气：《甲乙》卷四第一上“阳”下无“气”字。〔十〕并：日抄本“并”作“病”。

①间甚：轻重也。《广雅·释诂一》：“间，愈也。”②粗：犹“略”也，见《文选·东京赋》薛注。“粗以明”是谓色略明亮，故为病轻之征。③夭：晦暗。《素问·玉机真脏论》王注：“夭谓不明而恶。”④其色上行者病益甚：李念莪曰：“色上行者，浊气方升。故病甚。”⑤彻散：犹云散去。《仪礼·士冠礼》郑注：“彻，去也。”⑥脏部：张志聪曰：“脏部，脏腑之分部也。”⑦外部、内部：李念莪曰：“外部者，六腑之表，六腑挟其两侧也；内部者，五脏之里，五脏次于中央也。”⑧阴、阳：指脏腑。⑨反者益甚：李念莪曰：“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后及内部者，其病自表入里，是外为本而内为标，当先治其外，后治其内，若先起内部而后及外部者，其病自里出表，是阴为本而阳为标，当先治其阴，后治其阳。若反之者，皆为误治，病必转甚矣。”⑩目有所见：指妄见。⑪志有所恶：“恶”应据《甲乙》改作“存”。“志有所存”指妄想。妄见、妄想，故下承以“此阳之病”。⑫可变而已：病由阳盛，可变者，谓抑阳益阴，则病愈矣。

雷公曰：小子闻风者，百病之始也；厥逆^{〔一〕}者，寒湿之起^{〔二〕}也，别之奈何？黄帝曰：常^{〔三〕}候阙中^{〔四〕}，薄泽为风^①，冲浊为痹^②，在地为厥^③，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雷公曰：人^{〔五〕}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黄帝曰：大气入于^{〔六〕}藏府者^④，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七〕}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黄帝曰：赤色出两颧^{〔八〕}，大如母^{〔九〕}指^⑤者，病虽小^{〔七〕}愈，必卒死^⑥。黑色出于庭^{〔十〕}^⑦，大如母指^{〔十一〕}，必不病而^{〔十二〕}卒死^⑧。

雷公说：我听说风邪，是百病的起因，厥痹的病变，是由于寒湿之气所致，从色泽上加以辨别，应怎样呢？黄帝说：这应该测候眉间的气色，色现浮薄光泽的是风病；色现沉滞晦浊的是痹病。病色出现在面的下部（下巴）是厥病。这是一般的常法。总的说来，要分别根据色泽说明它的病变。

雷公说：有的人没有什么病象就突然死亡，怎样能够预先知道呢？黄帝说：大邪之气侵入到脏腑里边，虽然没有病象，也会突然死亡的。雷公说：病稍微见好，而突然死亡的，怎样能够预先知道呢？黄帝说：赤色出现在两颧上，大如拇指一样，病虽稍微好转，还要突然死亡的；黑色出现在天庭，大如拇指一样，虽没有显著病象，但也会突然死亡的。

〔一〕逆：“逆”是误字，似应作“痹”，与下“寒湿之气”于义相贯。〔二〕起：日抄本作“气”。按：《景岳全书》卷三十一《湿证》引“起”作“气”，与日抄本合。〔三〕常：《甲乙》卷一第十五作“当”。〔四〕阙中：《甲乙》卷一第十五作“眉间”。〔五〕人：《甲乙》卷一第十五、《千金翼方》卷二十五第一“人”下并有“有”字。〔六〕于：金陵本作“干”。〔七〕小：《甲乙》卷一第十五、《千金翼方》卷二十五第一并作“少”。〔八〕赤色出两颧：《甲乙》卷一第十五“出”下有“于”字。《千金翼方》卷二十五第一“颧”下有“上”字。〔九〕母：《甲乙》卷一第十五作“拇”。〔十〕庭：《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颜”。〔十一〕母指：《千金翼方》卷二十五第一“母指”下有“者”字。〔十二〕不病而：《千金翼方》卷二十五第一无此三字。

①薄泽为风：李念菽曰：“风病在阳，皮毛受之，故色薄而泽。”按：“薄泽”即后之“浮泽”。“浮”与“薄”双声。②冲浊为痹：李念菽曰：“痹病在阴，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浊。”按：“冲浊”与后之“沉浊”同。“冲”“沉”双声。③在地为厥：张介宾曰：“厥病起四支，则病在下而色亦见于地。地者，面之下部也。”④大气入于脏腑者：张介宾曰：“大气，大邪之气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元气大虚，而后邪得袭之，故致卒死。”⑤母指：手大指。“母”与“拇”通。慧琳《音义》卷二十引贾逵注《国语》：“拇，大指也。”⑥病虽小愈必卒死：“卒”（cù猝），《千金翼方》卷十七第一：“肺疾少愈，赤黑如拇指，厥点见颧颊上，此必卒死。”与此可互证。⑦黑色出于庭：李念菽曰：“天庭处于最高，黑者干之，是肾绝矣。”⑧必不病而卒死：《金匱·黄疸病脉证并治十五》：“额上黑，女劳疸，腹如水状，不治。”《千金》卷十九第一：“肾病少愈，黄黑色，厥点如拇指，应耳，必卒死。”与此并可互证。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
黄帝曰：察^{〔一〕}色以言其时。雷公曰：善乎！愿卒闻之。黄帝曰：庭^{〔二〕}者，首面也。阙上^{〔三〕}者，咽喉也。阙中^{〔四〕}者，肺也。下极^①者，心也。直下者^②，肝也。肝左者^③，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④，胃也。中央者^⑤，大肠也。挟大肠^{〔五〕⑥}者，肾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⑦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六〕}子处也^⑧。颧者，肩也^⑨。颧后者，臂也^⑩。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⑪乳也。

雷公再拜说：讲得好，那猝死的人，有死期吗？黄帝说：观察面部色泽的变化，可以说明死亡的时日。雷公说：好呀，我希望完全听到它。黄帝说：天庭，主头面的病；眉心之上，主咽喉的病；眉心，主肺脏的病；两目之间，主心脏的病；由两目之间直下的鼻柱的部位，主肝脏的病；在这部位的左面，主胆的病；从鼻柱以下的鼻准之端，主脾脏的病；挟鼻准之端而略上，主胃的病；面之中央，主大肠的病；挟两颊部，主肾脏的病；当肾脏所属颊部的下方，主脐部的病；在鼻准的上方两侧，主小肠的病；在鼻准以下的人中部，主膀胱和子宫的病。至于各部所主的四肢疾病，就是颧骨主肩；颧骨的后方主臂；在臂之下主手；眼内角的上方，主胸部和乳部；

〔一〕察：《甲乙》卷一第十五“察”下有“其”字。〔二〕庭：《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颜”。〔三〕阙上：《甲乙》卷一第十五作“眉间以上”。〔四〕阙中：《甲乙》卷一第十五作“眉间以中”。〔五〕挟大肠：《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侠傍”。按：作“侠傍”是。“侠傍”与上“中央”对，则“侠傍”者，谓挟面中央之傍，其指两颊甚明。〔六〕膀胱：《甲乙》卷一第十五“膀胱”下有“字”字。

①下极：张介宾曰：“两目之间。”②直下者：张介宾曰：“下极之下为鼻柱。”③肝左者：马蒔曰：“肝之左即为胆，则在鼻挟颧之间矣。”④方上者：按：“方”者傍也。方上者，谓挟脾之两旁而略上，即鼻之外，颧之里是也。⑤中央者：张介宾曰：“面之中央，谓迎香之外，颧骨之下。”⑥挟大肠：此于校文内已谓应改作“侠傍”。喻昌曰：“所谓四脏皆一，惟肾有两。四脏居腹，惟肾附脊，故四脏次于中央，而肾独应于两颊是也。”⑦面王以上：喻昌曰：“面王，鼻准也。小肠为腑应，挟两颧。故面王之上，两颧之内，小肠之应也。”⑧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张介宾曰：“面王以下者，人中也，是为膀胱子处之应。子处，子宫也。凡人人中平浅而无髻者多无子。”孙鼎宜曰：“按面王以下者，谓两颧之内挨次而下也。张以为人中，与上章‘六腑夹其两侧’不贯。‘子处’指女子言，本为奇恒腑中之一。”⑨颧者肩也：张介宾曰：“此下复言肢节之应也。颧为骨之本，而居中部之上，故以应肩。”⑩颧后者臂也：张介宾曰：“臂接乎肩，故颧后以应臂。”⑪膺：《说文·肉部》：“膺，胸也。”

挟绳^{〔一〕}而上者，背也。循牙车^①以下^{〔二〕}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②。巨屈^③者，膝腩也^④。此五藏六府肢节^{〔三〕}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四〕}，用阴和阳，用阳和阴^{〔五〕}^⑤，当^{〔六〕}明部分，万举万当，能别左右^⑥，是谓大道^{〔七〕}，男女异位^⑦，故曰阴阳，审察泽夭，谓之良工。

沉浊为内，浮泽^{〔八〕}为外^⑧，黄赤为风^{〔九〕}，青黑为痛，白为寒，黄而膏

挟目瞳子的上方，主背部；沿牙车以下之处，主大腿部；两牙床的中央部位，主膝部；膝以下的部位，主胫部；由胫以下，主足部；口角大纹处，主大腿内侧；颊下曲骨的部位，主膝盖骨。以上是五脏六腑肢节分布在面部的情况，那是各有一定的部位。在治疗时，用阴和阳，用阳和阴，只要审明各部分所表现的色泽，就会屡次诊治屡次得当。能够辨别阳左阴右，可说有了解阴阳的道路。男女病色的顺逆，其位置是不同的，所以说必须了解阴阳的规律。再观察面色的润泽和晦滞，从而诊断出疾病的好坏，这就叫做好的医生。

面色沉滞晦浊的是在里在脏的病，浅浮光亮的是在外在腑的病。色见黄赤属于热，色见青黑属于痛，色见白属于

〔一〕绳：孙鼎宜曰：“绳当作‘朕’，‘朕’‘绳’叠韵，声误。《说文》：‘瞽，目但有朕也。’目内眦上应胸，故挟朕而上应背，相联属也。”〔二〕下：《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上”。〔三〕肢节：《甲乙》卷一第十五作“支局”。〔四〕有部分：按：此三字，疑蒙上文误衍。〔五〕用阴和阳，用阳和阴：《甲乙》卷一第十五乙作“用阳和阴，用阴和阳”。与下“当”字协韵。〔六〕当：《甲乙》卷一第十五作“审”。〔七〕道：《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通”。〔八〕泽：《甲乙》卷一第十五作“清”。按：作“清”是，“清”与上“浊”字对文。〔九〕风：按：以前文律之，“风”当是“热”之误字。

①牙车：《释名·释形体》：“辅车，其骨强，所以辅持口也，或曰牙车。”沈彤曰：“耳下曲骨，载颊有颌后者，曰辅车。”②巨分者，股里也：张介宾曰：“巨分者，口旁大纹处也。股里者，股之内侧也。”③巨屈：张介宾曰：“巨屈，颊下曲骨也。”按：《内经知要》卷上《色诊》引“屈”作“阙”。其释义同。④膝腩也：“膝”与“腩”文异义同。《文选·西征赋》善注引郭璞《解诂》：“腩，膝盖也。”⑤用阴和阳，用阳和阴：张介宾曰：“部分既定，阴阳乃明。阳胜者阴必衰，当助其阴以和之；阴胜者阳必衰，当助其阳以和之。”⑥能别左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新校正引杨上善曰：“阴气右行，阳气左行。”⑦男女异位：王冰曰：“左为阳，故男子右为从，而左为逆；右为阴，故女子右为逆，而左为从。”⑧沉浊为内，浮泽为外：张介宾曰：“内主在里在脏，外主在表在腑，皆言色也。”



润^{〔一〕}①为脓，赤甚者^{〔二〕}为血②，痛甚^{〔二〕}为挛③，寒甚^{〔二〕}为皮不仁。五色^{〔三〕}各见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浅深④，察其泽夭，以观成败⑤，察其散抟^{〔四〕}，以知远近⑥，视色上下，以知病处⑦，积神于心，以知往今⑧。故相气不微，不知是非⑨，属意勿去，乃知新故⑩。色明不粗，沉夭为甚^{〔五〕}；不明不泽，其病不甚^{〔五〕}。其色散，驹驹然⑪，未有聚；其病散而⑫气痛，聚未成也。

寒。黄而油亮的是疮疡将要化脓，深红的是有留血，痛极了就会拘挛，受寒深了就出现皮肤麻木。五色表现在各部位上，观察它的或浮或沉，可以知道病的属浅属深；观察它的光润和枯滞，可以看出病情的或好或坏；观察它的散在和聚结，可以知道病程的或远或近；观察病色的在上在下，可以知道病的部位。全神贯注，心中了了，可以知道病的已往和现在。因此观察病色，如不仔细，就不知道病的虚实；专心毫不走神，才能了解病情的过去和目前情况。面色光亮而不粗糙，病就不会太重；面色既不明亮，又不润泽，而显得沉滞晦暗的，病就比较严重。若其色散而不聚在固定的地方，则其病势也要消散，仅有气痛，就没成为积聚的病。

〔一〕润：《甲乙》卷一第十五作“泽”，下有“者”字。〔二〕痛甚、寒甚：《甲乙》卷一第十五“甚”下并有“者”字。〔三〕五色：《甲乙》卷第十五无此二字。〔四〕抟：《甲乙》卷一第十五作“浮”。〔五〕沉夭为甚：按：本句与下“其病不甚”句误倒，应乙作“色明不粗，其病不甚；不明不泽，沉夭为甚”，于义方合。

①膏润：疮疡化脓欲溃，皮肤现黄色而油润。《说文·肉部》：“膏，肥也。”段注：“肥当作脂。”②赤甚者^{〔二〕}为血：此疮疡尚未化脓，热毒迫使血液积于局部，故现赤色。《素问·生气通天论》“乃生痈肿”王注：“血郁则热聚为脓。”按：以上两句，不指气色言。③痛甚为挛：“挛”指筋脉挛急。④察其浮沉，以知浅深：色浮主病浅，色沉主病深。⑤察其泽夭，以观成败：色光润主病轻，色枯暗主病重。⑥察其散抟，以知远近：“抟”有“团”义。李念菴曰：“散而不聚者病近，抟而不散者病远。”⑦视色上下，以知病处：观察病色之在上在下，则知病之部位。⑧积神于心，以知往今：此谓察色须全神贯注。马蒔曰：“积神气于己心，而病之为己往，为今病者，皆能知之。”⑨相气不微，不知是非：马蒔曰：“相视气色，不能至于精微者，不知病之为是为非。”⑩属意勿去，乃知新故：“属意”即“注意”。慧琳《音义》卷五十引《国语》韦注：“属、注也。”马蒔曰：“属意专心而无所摇夺，则凡病之为新为故者洞然也。”⑪其色散，驹驹然：病色散在，无固定之处，而其色较好。“驹”应读为“拘”。《淮南子·精神训》高注：“拘拘，好貌。”⑫而：犹“乃”也，“乃”有“仅”义。

肾乘心，心先病，肾为应，色皆^{〔一〕}如是^①。

男子色在于面王，为小^{〔二〕}腹痛，下为卵痛，其圜直^②为茎痛，高为本，下为首^③，狐疝瘕阴^{〔三〕}之属也。

女子^{〔四〕}在于面王，为膀胱^{〔五〕}子处之病，散为痛，转^{〔六〕}为聚^④，方员左右，各如其色形^⑤。其随而下至脰^{〔七〕}为淫^⑥，有润如膏状^⑦，为暴食不洁。

左为左，右为右^{〔八〕}，其色有邪，聚散^{〔九〕}而不端，面色所指者

肾的黑色侵犯心脏，是因为心脏先有了病，肾的黑色，相应出现在心所属的部位上，一般说，病色的出现，很多是像这样的。

男子病色出现在鼻准的上方，主小腹疼痛，下引睾丸作痛；若病色出现在圜直的人中沟上，就会发生阴茎作痛，在人中的上半部，主茎根病痛，在人中下半部，主茎头作痛，这是属于狐疝、瘕、阴病一类的。

女子病色出现在鼻准的上方，主膀胱与子宫的病；病色散在的主痛，病色集结的主积聚，积聚的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分别像病色在外面所显现的形状。如其色随着下行至唇，就会有淫浊疾患。如面色光润如脂的，那是暴食，或是吃了不洁食物的象征。

病色见于左，就是左侧有病，病色见于右，就是右侧有病。如面部有病色，或聚或散而不正的，只要观察面色所指的部位，就

〔一〕皆：《甲乙》卷一第十五作“其”。〔二〕小：黄校本作“首”。〔三〕阴：《甲乙》卷一第十五“阴”下有“病”字。〔四〕女子：“女子”下脱“色”字。以上“男子”句律之可证。此应据《甲乙》卷一第十五补。〔五〕膀胱：《甲乙》卷一第十五“膀胱”下有“字”字。〔六〕转：《甲乙》卷一第十五作“薄”。〔七〕脰：《甲乙》卷一第十五作“骹”。按“脰”“骹”并误。盖此为面王之色诊，不应望至尾脰。“脰”疑为“脰”之误字。“脰”则为“脣”之借字。《庄子·德充符》释文引崔注：“脰，脣同。”“其随而下行至脰”者，谓望其色由面王而下至脣也。〔八〕左为左，右为右：《甲乙》卷一第十五作“左为右，右为左”。〔九〕散：《甲乙》卷一第十五作“空满”。

① 色皆如是：张介宾曰：“水邪克火，肾乘心也。肾邪乘心，心先病于中，而肾色则应于外，如以下极而见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肾，诸脏皆然。凡肝部见肺色，肺部见心色，肾部见脾色，脾部见肝色，及六腑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② 圜直：“圜”与“圆”同。李念莪曰：“圜直，指人中水沟穴也。人中有边圜而直者，故人中色见，主阴茎作痛。”③ 高为本，下为首：李念莪曰：“在人中上半者曰高，为茎根痛。在人中下半者为茎头痛。”④ 散为痛，转为聚：马蒔曰：“其气色散者为痛，而不至成聚；若气色转聚不散，则成聚而不止于痛。”⑤ 方圆左右，各如其色形：马蒔曰：“其聚之在内者，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耳。”⑥ 淫：按：据《周礼·匠人》郑注：“淫”应读为淫液之淫。《素问·痿论》王注：“白淫，谓白物淫衍，如精之状，女子阴器中绵绵而下也。”⑦ 有润如膏状：此谓面色，非承“为淫”言。面润如脂，乃饮食停滞，积有痰涎之征。



也^①。色者，青黑赤白黄^②，皆端满有别乡^{〔一〕}^③。别乡赤者，其色亦^{〔二〕}大如榆荚^④，在面王为不日^{〔三〕}^⑤。其色上锐，首空上向，下锐下向^⑥，在左右如法。以五色命藏，青为肝，赤为心，白为肺，黄为脾，黑为肾。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肾合骨也。

可知道发病的脏腑。所谓五色，就是青黑赤白黄，它的色泽都是端正充润，见于所属部位，有时也会出现在其它部位上，如心所主的色泽为赤，深红的，大如榆荚一样，出现在面王部位上，不多天内，病情就会有变化。如果它的病色形状，在上的边缘尖锐，是因为头部气虚，病邪会向上发展；在下的边缘尖锐，病邪就向下发展，尖端的在左在右，都可以根据这个原则去测候病邪的发展趋向。以五色与五脏相应的关系来说，青色属于肝脏，赤色属于心脏，白色属于肺脏，黄色属于脾脏，黑色属于肾脏。肝与筋相配合，心与脉相配合，肺与皮相配合，脾与肉相配合，肾与骨相配合。

〔一〕乡：周本作“目”。〔二〕亦：马注本、张注本作“赤”。《甲乙》卷一第十五“亦”下有“赤”字。〔三〕日：《甲乙》卷一第十五作“不月”。

①面色所指者也：张介宾曰：“色见左者病在左，色见右者病在右，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所指之处，而病可知矣。”②青黑赤白黄：张志聪曰：“青黑赤白黄，五脏五行之色也。”③别乡：即别部位。张志聪曰：“别乡者，如小肠之部在面王，而面王者，乃心之别乡也。”④大如榆荚：张志聪曰：“大如榆荚者，血分之聚色，即如母指之状也。”⑤不日：不多日，喻变化之速。《诗·灵台》孔疏：“不日，谓不设期日。”⑥其色上锐，首空上向，下锐下向：张介宾曰：“凡邪随色见，各有所向。而上锐之处，即其乘虚所进之方。故上锐者，以首面正气之空虚，而邪则乘之上向也，下锐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